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4〕11号

关于印发《新县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新县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保证新县供气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作为对供气企业执行相应惩罚的主要依据。

一、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气行业违法行为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及居民的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及应急预案，以《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为依据。

（一）惩罚机制

1、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

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等未按规定尽责履职行为的，由属地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属地政府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并可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属地政府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燃气经营企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7、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属地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由属地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9、对于违反《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由属地政府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所罚金

额上交属地政府，由管理部门统筹安排补偿下游因停气、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损失的企业及居民。

（二）应急保供预案

1、适用范围

上游供气单位因气源供应、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造成对城燃企业的供气计划不能正常供应时，启动本预案；当下游用户用气量超出正常供应计划，且超出高压管道调峰量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门站设备出现故障时，导致供气设备无法正常供气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2、应急保供原则

应尽一切可能向上游争取气源，并启动应急备用 LNG 气源，用以保障供气稳定；遵循“先保安全生产再保供应、先保民用再保工业、先保重点再保一般”的顺序原则保障供气，以上游公司与城燃企业签订的用气合同日均量作为保供量，其中优先保供的用气类型包括居民用气、公共服务与福利单位用气、学校、医院、政府事业单位、公交出租等车量用气、无法停用的工业锅炉、小商业用户用气等；坚持“供用联动、减停有序、落实迅速、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各下游用户须制定与本预案联动的应急预案；要与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主管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定期或及时将应急保供情况上报。

二、工作要求

1、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供气企业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气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气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停气时长及范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气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气。

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属地政府信息公开网、企业官网、微信微博、物业管理协群、被停气地小区及企业大门口等。发布内容包括：停气原因、停气范围、影响的主要城市工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气时间、单位及联系方式。

定期公布气质气压计划等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性指标数据。

2、加强智慧管网建设，提高城市供气可靠性。扩大不停气作业范围，拓展复杂条件下的不停气作业，提高计划停气管控水平，持续降低用户年平均停气时间和年平均停气次数。

3、加强政企联动、数据互通。优化内部通气工作流程，加强时限管控，不断简化客户办气环节，持续缩小客用气接入时间。开展综合能源服务，鼓励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用气成本。